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7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張國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4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國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38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檢出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38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揭偵查卷宗屬實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物品清單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114年8月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佐（見114年度毒偵字第2442號卷第117至119頁），衡情前開扣案物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整體視

01 為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，除鑑驗耗損部分外，應宣告沒收  
02 銷燬。是聲請人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裁定沒收銷燬，  
03 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05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  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 
0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吳宛亭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林素霜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名稱	數量	說明
1	毒品殘渣袋	1包	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